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

校外職場實習作業要點

104年1月19日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校水產食品科學系(簡稱本系)，為使學生能將知識理論與業界實務相結合，以達學以致用，特根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訂定水產食品科學系校外職場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名稱：職場實習

(一) 學年課程：

開設 18 學分，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所)訂定參加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 學期課程：

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本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寒暑期課程：

寒暑期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累計實習 8 週，且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含本系所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四) 專案實習課程：

1. 開設 2 學分之專案實習課程，畢業前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
2. 專案實習係指參加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短期實習，或協助執行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或專業服務。
3. 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含半年)，且每計畫以 4 位學生參與為限。
4. 參與專案實習之學生須簽寫「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案實習同意書」(附件一)，每學期亦須填寫專案實習累計認定表(附件二)送交本系(所)後轉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實習組(以下簡稱實習組)留存。

三、實施對象：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並經系上與合作廠商媒合合格者。

四、實習課程大綱與申請流程：

本職場實習課程之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能將知識理論與業界實務相結合，以達學以致用，透過直接參與和觀摩見習進而瞭解產業現況熟悉研發、生產製造、管理、和銷售等實務，同時瞭解食品產業的環境、發展與競爭，以激發學生在食品與相關專業上的學習。

預定時程	執行內容綱要
開學後-第 12 週前	實習申請(自行安排或系上媒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妥「學生基本資料表」、「實習機構同意書」(附件五)、專案實習學生完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生專案實習同意書(附件一)及專案實習課程累計認定表(附件二)、「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並經系主任同意認可後，其實習才予以承認。
第 13 週-第 14 週	實習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學生填寫實習保險名單(以班級為單位)。
第 17 週-18 週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實習學生瞭解實習課程內涵及注意事項。
學生赴職場實習	學生赴校外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自報到後應依照實習機構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指示，接受所有工作，同時於實習期間逐日將實習情形及心得詳載於實習週紀錄表(附件八)。 ●實習期間非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必須請假者，應報請實習機構批准。 ●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訪視老師至各實習場所訪視並完成訪視紀錄表(附件七)
實習結束後	學分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後填寫實習結業登記表(附件十)，將實習手冊到送系辦公室核評成績。(由系辦公室統一轉交各實習訪視老師)。 ●得參加實習心得座談會。 ●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考核方式如下：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總分 60 分為及格。

- 五、 實習評量方式：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課程週紀錄表(附件八)，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包括操行成績、實習成績等)(附件九-2)。
- 六、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